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16. 府訴三字第 1060004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414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一般旅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（原處分誤載為第 22 條第 2 條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8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87200 號函更正在案）；使○君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超過 8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事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1638200 號函檢附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41401 號函檢送同

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41400 號裁處書，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

30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行為，各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函及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

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，係強制規定，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，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，如發生民事爭議，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，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，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，依上開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，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10 |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 | 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|--|
| | | | | |
| 18 | 雇主使勞工 每日正常工作 時間超過 8 小時，每 週正常工作 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。 | 第 30 條第 1 項 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0 條之 1 第 1 項 |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 。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 5 月份薪資扣 3,740 元，因誤將 2 日喪假扣成事假於 105 年 6 月 6 日補 2 日薪資還給○

君 1,297 元，與原處分機關認知 1,730 元上有差異，事假 3 日扣 1,945 元，105 年 5 月 29 日

事假 7.68 小時扣 498 元，故 1,945+498=2,443 (3,740-1,297=2,443)。

（二）訴願人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勞資會議中已詳細討論採用變形工時，會議記錄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補件時陳給原處分機關備查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記錄、勞動檢查結

果通知書及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公司員工工時？休假日數？答：公司每月排一次班表，正常工作時間依職務不同，早班櫃台 7：00~20：00，中間休 3 小時，月休 15 天；夜班櫃台 19：00~07：00 或 20：

00~08

：00，中間休 4 小時（，）月休 10 天；房務人員 9：00~17：10，中間休 1.5 小時，月休

6

天。.....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105 年 5 月份請假及扣薪情形？答：○員 5/5、5/7、5/13 請事假共 3 天；5/17、5/19、5/27 請喪假共 3 天；本公司每月 5 日發前月工資，6/4 發薪

時

，因前述請假情形，自○君薪資中扣除 3740 元，詳細計算情形，會再請會計部門以書面方式說明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協理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6378300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，陳稱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傳真補件資料顯示，○君於 105 年 5 月 29 日上班後請假外出，事

情處

理後仍回公司上班，請假時間為 8 時至 19 時，公司扣除休息時間 3 小時；原處分機關並未否認○君 105 年 5 月 29 日請事假之情事。據上，○君於 105 年 5 月 5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

13 日及

5 月 29 日共計請 4 日事假，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認定訴願人依法得扣除 3 日事假工資，其計算基礎事實為何？究訴願人得扣除○君事假工資之日數為 4 日或 3 日，涉及訴願人得扣除金額之計算，進而影響訴願人是否全額給付工資之計算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此部分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，係強制規定，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限制，有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可參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勞資會議中已詳細討論採用變形工時，該會議記錄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補件時陳給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該會議紀錄除經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陳述尚未經核備，且有申報查詢作業畫面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主張之變形工時既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備，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意旨，訴願人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，自不得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；亦即，○君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。惟

依上開會談紀錄及○君 105 年 5 月出勤紀錄表記載，○君於該月出勤 9 日，每日簽到最遲時間為 6 時 55 分，簽退時間最早為下午 8 時 5 分，扣除午休 3 小時，每日工作時間皆逾 10 小

時，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不符。縱訴願人已與勞工約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惟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備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